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(采购人)浙江省土地整治数据支撑技术服务(2026)(项目名称)330000263130100000011-CTZB-2026040536(项目编号)浙江省土地整治数据支撑技术服务(2026)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行业 | 承接企业名称 | 从业人员人数 | 营业收入(万元) | 资产总额(万元) | 企业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1 | 浙江省土地整治数据支撑技术服务(2026) | 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 |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80 | 24293.04 | 54840.28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 |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: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21日

说明:

(1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4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(5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6) 如联合体投标,提供联合协议书,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1”。如有分包,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,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2”,后附。